债券代码: 112227 债券简称: 1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5年3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3月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19年3月7日届满,现将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及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16年3月8日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份6,334,200股,成交金额合计71,323,092元,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2016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将根据 持有人委托出售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扣除手续费后将对应的资金交付 给持有人,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20 个月, 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7日。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 **2**、除上述情况,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